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97年12月18日工程人字第09700528640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
101年4月30日工程人字第10100153790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
101年12月12日工程人字第10100463890號函修正第三點

103年10月24日工程人字第10300373100號函修正第五點

108年3月18日工程人字第1080500128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

110年1月7日工程人字第1090031048號函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

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推動本會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會主任委員指定本會副主任委員一人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人員、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比例原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以三人至七人為原則，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(一) 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(CEDAW) 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會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- 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小組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五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相關預算下支應。

七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